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反對派拉布阻撓向地震災區捐款用心惡毒

徐庶

管見集

現在各國政府都對中國的災民伸出了援手。這些國家和地區的政府，都沒有像香港的反對派那樣，背叛人類的良知，咒罵和損害受災同胞的生存權利和尊嚴，從來沒有阻攔賑災撥款，更加沒有以各種奇怪的理由出手阻攔市民捐款。反對派在災害中不斷咒罵自己的祖國，咒罵自己的政府，他們其實就是浮士德，早已經向外國人出賣了自己的靈魂。財委會的討論，市民將會看到反對派政客對自己骨肉同胞幸災樂禍，看到他們冷血踐踏受災同胞的生存權利和獲得救濟的權利，他們是踐踏人權的急先鋒。

行政長官梁振英建議向四川地震災區捐出一億元，賑濟災民，立即遭到了反對派的反對。立法會未曾討論，民主黨主席劉慧卿已經說，對「捐款賑災感到非常突然」，「網上有很多意見，說擔心落在貪官之手」。這段表白，說明了她偏頗的態度。人民力量陳偉業更加說「不排除拉布阻賑災撥款投票」。工黨的李卓人也指，捐款賑災不能通過官方機構，只能通過非政府機構。反對派的「名嘴」更加說，「政府不應該捐款賑災，只能夠動員富豪和人大代表捐款」，如果政府捐款，就是「添磚添亂」。全國人民現在正忙於救災，香港的反

對派卻忙於勸說香港同胞不要捐款救助地震災胞，還把政府的地震捐款政治化，當作狙擊梁振英施政的鬥爭工具。

肆意將捐款政治化喪盡天良

過去，反對派已經採取類似的手法，狙擊長者生活津貼，犧牲弱勢社群的利益。這一次又再反映了他們為了政黨的政治利益，喪盡天良，連救助無家可歸的地震災民的人道主義也拋到九霄雲外了。孟子曰：「人皆有惻隱之心。」這一班政客卻表露出冷血無情的心態，不肯去救助家破人亡、浴血受傷、忍飢受凍的災區同胞。

救災如救火，賑災的款項越早到達災民手上，逾百萬災民就早一天減少痛苦。但是，這些沒有人性的政客，卻要玩拉布，讓捐款賑災的善舉無疾而終，某一些人明知這種無情的行為會激起市民不滿，眾怒難犯，於是採取另外一種抱字訣，說要透過賑災基金捐贈給民間的機構，去賑濟災民。然而，賑災基金的批准手續非常繁複，要制定一個非常詳盡的計劃書，有關計劃又要經過和內地政府的商討，然後才可以落實，賑災基金也只能夠做一些一兩百萬元的項目。說到底，反對派仍然採取了制水的政策。他們的底牌是政府不得捐款，不准去救濟災民。

反對派的立場就是反中抗共，不承認中國的政府，凡中必反，連內地受災老百姓得到救援的機會，也要反掉。他們創造了許多奇談怪論，例如「中國非常有錢，香港不應該捐款」。然而，發揚人道主義，尊重生命，這是國際的通義，也是文明社會的表現。美國和日本是非常有錢的國家，但美國新奧爾良發生巨大風災、日本大地震，全世界的政府都立即行動起來，作出捐款。各國應該守望相助，應該友好相處，應該救死扶傷。至於指「不要讓捐款

落在貪官的手上」，任何國家或地區都會有貪污，日本有，美國有，香港也一樣有，不能因為有少數人貪污腐敗，就完全否定捐款賑災，不做善事。香港政府可以透過有關機構，監督捐款使用和分發，做到帳目公開，做到每一筆款項都有所交代，不能因噎廢食；不能因為發生了車禍，就不再乘搭汽車。

對自己骨肉同胞幸災樂禍

反對派又問為什麼有一些建築物，遇到地震會出現問題？是不是豆腐渣？這種說法以偏概全，整個四川西部，處在青藏高原的邊緣地帶，板塊的碰撞非常激烈，如果斷裂的運動和能量在建築物附近發生，就會造成極大的破壞能量，人類的技術仍然沒有達到穩如泰山的水準。日本和台灣的地震，也一樣有大量的建築物和天橋倒塌，難道說，這兩個地方都是豆腐渣工程？在一些反共而且利令智昏的人眼中，中國政府做什麼事情都是壞的，都要非常誇張地進行醜化。日本福島大地震，核電站也破壞了，所有的住宅樓宇也破壞了，天橋和碼頭倒塌了，他們認為非常正常。但是

中國如果地震中有建築物倒塌，就是豆腐渣工程，就有貪官污吏，非要把中國政府搞臭不可，非要在地震的災難中，對中國的受災人民進行經濟制裁不可。

例如劉慧卿，她本來就對中國政府極度仇恨，對中國和平收回香港，非常不滿，在中英兩國政府簽署聯合聲明的記者會上，公開表示反對，潑婦罵街說戴卓爾夫人「把香港交給了極權政府」。全港市民都認為聯合聲明保障了香港的繁榮穩定，但在劉慧卿的眼中，這是一件邪惡的事情，香港人面臨一場大災難。所以，公眾認為好的和善良的事情，她就認為壞透了，不值得支持。網民有主張捐款的，也有不捐款的，但是劉慧卿早已經有立場了，她就說網民都反對捐款賑災，這就是為我所用。整個反對派集團，已經綁綁起來，反對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反對這兩個文件所制定的選舉制度和原則，全力反對愛國愛港人士執政，企圖另外搞一套，要把香港變成獨立的政治實體。不捐款給中國的政府，不過是要在青年人和廣大市民中，製造反共的情緒，加油點火，積蓄所謂「核元素」，並在立法會中無事生非，製造對抗情緒。

拉布出師無名 激進反對派自陷孤立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人民力量和社連發動的預算案拉布注定會失敗，原因是預算案茲事體大，況且激進反對派出師無名，找不到一個理由去支持拉布。有一句西諺是：「給人足夠長的繩子會把他自己吊死」(Give one enough rope to hang oneself)。如果立法會主席一開始就「剪布」，最高興的是誰？是黃毓民、梁國雄等人。因為他們不用承擔任何政治責任，就完成了一場政治表演，倒過來可以反將建制派一軍，這也是激進反對派屢試不爽的伎倆。但既然現在其他反對派也稱不會參與拉布，主席有權有理可隨時「剪布」，批准修訂是要在不影響政府運作的前提下，讓激進反對派自暴其醜，讓外界看清楚其不堪的嘴臉，讓市民感受到拉布的禍害，在適當時再「剪布」。

立法會上周開始恢復二讀財政預算案的撥款條例草案。人民力量黃毓民、陳偉業、陳志全；社連梁國雄等再次重施拉布故伎，提出逾700項修訂意圖阻撓預算案撥款的通過。他們為了令拉布名正言順，於是向外宣稱拉布是為了爭取設立全民退休保障，但誰都知道這不過是他們隨手找來的藉口，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豈能輕率？然則一日不設立就要阻止撥款通過，令公務員斷糧，綜援、生果金以至長者生活津貼全部停發，政府運作空轉，全世界有這樣的道理嗎？激進派的藉口實在不值一駁。

拉布名不正言不順

激進派拉布是沒有理據，遺害深遠。這次拉布針對的是財政預算案具體內容，在處理上與財委會的撥款討論不同。由於涉及700多個獨立的修訂，即是說主席儘管要「剪布」，可能都要逐個修訂的「剪」，同樣要虛耗大量時間，極大機會不可能如期完成撥款，當局斷糧的情況勢將出現，市民利益也會受到損害，肯定會引發極大的反彈。因此，其他反對派一直表示不會參與其中，正說明拉布是倒米之舉，一般政黨政客都不敢亂蹣渾水。

立法會主席最終批准了710項修正案，會進行200多場綜合辯論，預計單是表決已需約20小時，但重申需要時會中止辯論。曾鈺成在處理上明顯是採取了中間落墨的方式，一方面先將一部分內容、語意重複的修訂的合併，縮短辯論拉布的時間；但另一方面批准所有的修訂，亦沒有一刀切將所有修訂合併為一。筆者認為，曾鈺成此舉有兩個目的：一是避免讓黃毓民、梁國雄等找到發難的理由，批評主席與建制派「欺壓」少數派議員(至於他們幾個人以拉布意圖癱瘓議會，黃毓民自然覺得是理所當然)，讓黃毓民等沒有發難的理由，就算最終真的「剪布」時也無話可說，更不能以「受害者」自居。

二是要讓拉布議員自暴其醜，有句西諺是：「給人足夠長的繩子會把他自己吊死」(Give one enough rope to hang oneself)。如果主席一開始就「剪布」，最高興的是誰？是黃毓民、梁國雄等人。因為他們不用承擔任何政治責任，就完成了一場政治表演，倒過來可以反將建制派一軍，這也是激進派過去屢試不爽的伎倆。但既然現在其他反對派也自稱不會參與拉布，只有幾個激進派議員要拉布也有限度；加上早前法庭判決確定了主席的「剪布」權力，有權有理有法，倒不如讓他們先暴其醜，讓外界看清楚其不堪的嘴臉，讓市民感受到拉布的禍害，在適當時再「剪布」。屆時民意的壓力將更大，主席「剪布」將更容易，這就是曾鈺成批准有關修訂的原因。

拉布議員自暴其醜

當然這有一個前提，就是絕不能讓拉布影響到政府的撥款，否則影響將極大。因此，在修訂案辯論時，主席應嚴格執法，禁止重複、不相關的發言，而且可以定下一個臨時的規條，就是當提修訂的議員已經發言，而其他議員已表示沒有需要發言時，主席可立即停止辯論表決，這樣將可大大減少辯論時間。同時，社會也應密切監察一班反對派議員，有沒有口中表示不支持拉布，實際上卻是在發言配合，甚至故意不出席製造流言，這都是社會應該留意的。不過，筆者向來認為，拉布其實不足掛齒，關鍵是要爭取民意，只要民意不支持拉布，激進反對派的伎倆只會徒勞無功。而且主席本應有權有理運用《議事規則》第92條「剪布」，建制派也願意打持久戰，除非其他反對派出爾反爾配合，否則這次拉布問題應可解決。當然，對社會對議會最好的結果是激進反對派自行撤回修訂，但這可能是有點癡人說夢了。

孟樓

中央對港管治權是虛權？

回歸以來，香港社會一些人認為中央對港的憲制性管治權，像英女王對英國國家事務的管治權一樣是虛權、是名義上的權力，而非實質性的權力；即使是中央政府對特首的任命權，《基本法》也沒有指明是實權還是虛權。我認為這是很可笑的事情，因為正是這些人總說中央政府是「專制政府」、是「一黨專政」，那麼「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專制政府」的權力怎麼會是「虛權」呢？中央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指出「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英國人說過這些是虛權嗎？沒有。

當年《基本法》草委會委員、草委會政治體制小組召集人之一的蕭蔚雲在1990年說過：「行政長官要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有人認為這種任命是形式的，中央人民政府可以不任命。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的精神，中央人民政府的任命應當是實質性的，它可以任命，也可以不任命，當然也可以免去行政長官的職務。」(見蕭蔚雲《論香港基本法》第119、120頁)。

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的權力之所以是實權，我覺得主要原因如下：

一、鄧小平既堅持香港高度自治、又強調中央必要干預

1987年4月16日鄧小平在會見《基本法》草委時說：「中央政府確實是不干預特別行政區的具體事務，也不需要干預。」香港實行高度自治是鄧小平堅定不移的主張，但他還有另一個堅定不移的主張，那就是在特定情況下中央非干預不可。「特定情況」主要有兩種，一是香港遇到一些非中央出面不能解決的問題，他說：「保持中央的某些權力，對香港有利無害。大家可以冷靜地想想，香港有時候不會出現非北京出頭就不能解決的問題呢？過去香港遇到問題總還有個英國出頭嘛！總有一些事情沒有中央出頭你們是難以解決的。」

二是香港發生大的動亂。他說：「還有一個問題必須說明：切不要以為香港的事情全由香港人來管，中央一點都不管，就萬事大吉了。這是

不幸的，這種想法是不實際。」眾所周知，鄧小平是起草《基本法》的總舵手，他的這些言論不可能不對《基本法》的設計發生指導性作用。按鄧的這種思想和性格，《基本法》裡中央的權力能是虛權嗎？

二、從《基本法》中找不到中央對港權力是虛權的依據

如果說行政長官的產生程序是先有香港選舉、後由中央任命，還容易為人曲解為中央對港的權力是虛權的話，那麼，《基本法》規定的如下中央(這裡所說的「中央」包括全國人大、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等)對港的權力就很難說是虛權：中央負責管理香港的外交和國防事務(《基本法》第13、14條)；中央任命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的權力(《基本法》第15條)；中央有權要求香港立法機關必須將它制定的法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備案固然不影響其生效，但中央如果覺得它不合乎《基本法》，則可以依據第158條第1款通過自己的立法解釋，使得特區立法機關去糾正原來錯誤的法律。(《基本法》第17條第2款，第158條第1款)。

中央對香港立法機關制定的不符合《基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關係的條款的法律，可以發回使其失效(《基本法》第17條第3款)。中央有權依法將全國性的法律以《基本法》附件三的方式在香港特區實施(《基本法》第18條第2款、第3款)中國是一個單一制國家，在單一制國家結構裡，香港只能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一級地方政權，其法律地位相當於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在這種單一制國家結構裡，中央政府對香港的權力不可能是虛權，這是國際社會通例。

中國現行憲法第3條規定中國國家機構的組織和活動原則是民主集中制原則。它是民主和集中的辯證統一，即在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導下的民主。這一原則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一是在國家和人民的關係方面。人民在普選基礎上選出代表，組成國家權力機關代表人民行使國家權力，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從而形成一個從民主到集中、由集中再回到民主的良性循環過程。

二是在國家權力機關與其他國家機關的關係方面。國家權力機關居於核心地位，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國家權力機關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

三是在中央和地方的關係方面，遵循下級服從上級、地方服從中央的原則，同時充分發揮中央和地方的兩個積極性。在這種有民主、有集中的制度下，中央對港的權力怎麼可能是虛權呢？

(本文轉載自《信報》)

韋剛 粵仁達聯誼會會長

發揚互助互愛精神 支援雅安災區同胞

自留地

今年伊始，東西半球都發生過強烈地震，很不幸，4月20日我國四川也發生了7級地震，震源在雅安，死亡和受傷人數仍在清查中，目前可知災難造成的損失巨大。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事件發生後立即飛往災區，關心救災工作及作出具體及時指示。各級黨政部隊人員忘我地投入救災，各地同胞也紛紛關心，無私地捐款及各種物資支援救災工作。從報上及電視上見到災情及災區人民的慘狀，港人都十分激動，紛紛表示要協力幫助災民，港府也立即成立救災專門機構隨時出動往災區施以援手。

一方有難八方支援

災區出現許多感人事蹟：居民互相支援幫助，災民們寧可犧牲自己去救護親人；公務員和部隊夜以繼日兼程徒步進入災區救助，空軍和工程兵出動各種機械及裝備救災；各地慈善部門立即作出反應捐助物資派出機械；各地人民也發動捐款……總之，充分發揮一方有難八方支援的精神，體現了骨肉情深的同胞之情。5年前汶川地震時曾經體會過同胞救護之心的災民，今次剛聽到噩耗便立即二話不說千辛萬苦克服道路險阻進入災區，體現了知恩圖報的傳統道德品質。我們身處香港也感同身受，充分體會到災區同胞的痛苦和困難，大家都盡一己之力，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向災區同胞伸出援手。

鼓吹不捐款違反人道精神

可是，在這全國人民都表示出同情和關愛的時候，香港的《蘋果日報》卻鼓動人們不要捐款，不要幫助災民，這份一向反中反港反人民的報紙，不單止埋沒了對同胞的同情心，而且連起碼的人道主義也丟掉。該報4月22日在要聞中寫道：「以往內地發生嚴重災害，港人大多慷慨解囊……但五年後的雅安地震，卻瀟灑一片拒絕捐款之聲。」同時報道說有人認為：「雅安地震，咪使旨意我捐一個仙！」又認為網民普遍支持不捐款。總而言之，盡量搜尋負面消息加油添醋，甚至歪曲事實、捏造謊言，毫無正義和正氣地發出反人民、反人道的宣傳。反過來看看，同時這報紙每日為工賊李卓人的佔中環亂經濟鼓吹打氣，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到其真面目。

對於以前救災工作中出現的一些問題，中央和各級政府都沒有忽視。例如工作中曾發生過的貪腐和重建的質量問題，有關部門都認真調查和加以糾正。今次雅安地震，救災工作進行得較及時，在雷厲風行的指導作風下，各種工作推進得較為迅速而且到位。在報章上見到澳門特區政府援建的靈關中學除了一些間牆有些破洞，整體結構無損，學校一樓屹立依然，這說明了人們最關心的問題之一——「豆腐渣」工程已有了改進。當然，日後各方有關部門仍要深入地研究這次地震發生原因、有何進一步的防範方法、救災工作的總結等等。《蘋果日報》和與他們同一立場的

人，將甚麼問題和事件都政治化，連救助受災同胞之心也被其固有的反對派立場蒙蔽了，連對在水深火熱災場中的同胞也不伸出援手。香港人對這做法都會嗤之以鼻，會對《蘋果》說不！雅安災區的同胞們：給力！我們支持您！



四川雅安地震，災區街道上隨處可見垮塌房屋，亟須賑災重建。